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視察 黃世華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051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
電子信箱：2065hh@immigratio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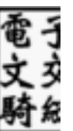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20155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籍移工自113年1月1日起得申請多次重入國許可一案，惠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年1月1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0條規定略以，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，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，應於出國前向本署申請核發重入國許可。申請核發外僑居留證之同時，亦得申請核發多次重入國許可，其有效期間不得逾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。
- 二、自113年1月1日起，外籍移工(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者)向本署申請居留、延期居留或資料異動等居留相關事項，本署即核發其含多次重入國許可之外僑居留證，移工可持憑多次入國，與其他在臺居留之外國人相同。
- 三、至於上開辦法施行前已在臺居留之外籍移工，如尚無出國之需求，無須單獨申請重入國許可，待日後申請延期居留或資料異動時，再一併換發含多次重入國許可之新證；尚



總收文 112.12.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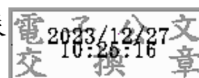
1120358058

未換發新證者，如有出國後再入國之需求，依規定仍應於出國前向本署申請重入國許可。請於出國前檢附出國機票或訂位紀錄，至本署「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」以資料異動方式申請換發新證。

四、為利新規定施行順遂，惠請貴署協助向雇主團體、仲介團體及移工團體等單位宣導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：本署北、中、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、國境事務大隊



裝

訂

線

